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

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十八點規定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(第10~12週)，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，經授課教師、導師、就讀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、就讀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(withdraw)。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。
- 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